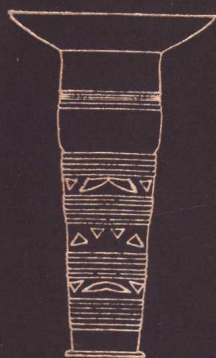


# 龙山文化

黄河下游文明进程的重要阶段

● 李伊萍 著



**The Longshan Culture**

*An important stage of the process to  
the civilization of the Lower Yellow River valley*

13

 科学出版社

# 龙山文化：黄河下游文明 进程的重要阶段

李伊萍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部龙山文化研究的综合之作。对龙山文化分期、地方类型划分等做了全面探讨。分别以鼎和鬲为标准,对龙山文化类型和空间差异程度的分析,是一种新的认识。通过对不同类型遗存的分析,对龙山文化的生产力水平、社会分工、社会分层、社会结构及组织关系等问题也都有研究。

本书可供考古、历史、文物、博物馆工作者和高校历史、考古专业学生参考。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龙山文化:黄河下游文明进程的重要阶段/李伊萍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5

ISBN 7-03-014685-9

I. 龙… II. 李… III. 龙山文化—黄河下游—文明进程  
IV. K87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7083 号

---

责任编辑:宋小军/责任校对:宋玲玲

责任印制:钱玉芬/封面设计:王浩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4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5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1 3/4 插页:1

印数:1—1 200 字数:260 000

定价:5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新欣〉)

## 序

张忠培 陈 雍

20 世纪 30 年代，继国人有计划有目的发掘夏县西阴村遗址和安阳殷墟遗址之后，中国学者又开始对中国考古学进行新的探索。他们“凭借当时已有的文籍及器物知识，假定海边及其邻近地域有一种固有文化”，推测“这文化正是组成周秦时代中国文化之一大分子，于是想，沿渤海、黄海省份当在考古学上有重要的地位，于是有平陵、临淄的调查，于是有城子崖的发掘。这个发掘之动机，第一是想在采陶（按，今作彩陶）区域以外作一试验，第二是想看看中国古代文化之海滨性，第三是想探探比殷墟——有绝对年代知识的遗迹——更早的东方遗址”（《城子崖——山东历城县龙山镇之黑陶文化遗址》傅斯年序）。考古学家给予城子崖发掘以极盛炽的兴致，希冀“可以为中国古文化研究，作种种历史的与比较的分析，由此可以推想出中国古先民生活之状态及那构成的经历”；“要是我们能把城子崖的黑陶文化寻出他的演绎的秩序及所及的准确的范围，中国黎明期的历史就可以解决一大半了。我们相信这不但是田野工作一个极可遵循的轨道，对于中国上古史的研究将成为一个极为重要的转折点”（《城子崖——山东历城县龙山镇之黑陶文化遗址》李济序）。

李济设想的“把城子崖的黑陶文化寻出他的演绎的秩序及所及的准确的范围”和“推想出中国古先民生活之状态及那构成的经历”，就他所处的学术时代可能提出的追求来说，我们认为经过 70 余年的努力基本实现了。李伊萍《龙山文化：黄河下游文明进程的重要阶段》一书，则是试图对 70 余年来龙山文化发现与研究做出的系统总结，我们认为她的追求也基本实现了。

“龙山时代”的提出将龙山文化的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之后，人们对它的兴趣随着时间而日趋淡薄，龙山文化城址的相继发现，成了人们再次关注龙山文化的引力。但浮躁的学风使城址的发现与研究仅仅止于对城垣的认识上，很多基础问题研究却被忽视了。李伊萍不逐时尚，潜心研究似

乎过时的问题，她从新的视角，用新的方法，发现了新的问题，在考古学文化研究和社会历史研究方面着实下了一番功夫，使龙山文化研究这一课题出现了新的转机。《龙山文化：黄河下游文明进程的重要阶段》完成后她又自我解剖，发现对“城子崖类型”分析得还不够充分，接着又写了《龙山文化“城子崖类型”解析》，这种自强不息的精神使她对龙山文化的认识从城子崖遗址发掘到城子崖龙山文化遗存是龙山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走到了完善她的龙山文化地方类型研究的新境界。

对于《龙山文化：黄河下游文明进程的重要阶段》一书，除了上面的感想，还有下面的话要说。

第一，龙山文化存在于大汶口文化之后，龙山文化和大汶口文化年代紧密衔接，文化谱系一脉相承。文化演变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前者的年代下限和后者的年代上限界分的物质指征，在确认上存在着一定的难度，也自然会产生不同的看法。《龙山文化：黄河下游文明进程的重要阶段》划分的龙山文化早期第1段，包括墓葬和遗址两类遗存，认为“第1段处于大汶口文化晚期与龙山文化衔接阶段，具有明显的过渡性质，直至2段才最终完成文化的转化，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这种划分出“过渡性质”和“最终完成文化的转化”阶段的认识，实为同一谱系先后不同文化演进过程的一般规律。但具体到作者的认识，读者可能会发现其对于第1段遗存和大汶口文化晚期相关遗存尚缺乏较为充分的对比分析，因此这一认识的说服力被打折了折扣。同时，早期第1段的大范庄 M27、M22，三里河 M2113、M280，尧王城 M9 等这类遗存，跟第1段的其他遗存（特别是墓葬遗存，如呈子 M40）相比，存在着一些差别，对于这类遗存的文化属性可能也会有不同的看法。

龙山文化存在于岳石文化之前，据陶器分析，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的联系不若和大汶口文化的那么紧密，现今发现最早的岳石文化跟龙山文化晚期之间在年代上估计有一段距离。目前考古学界对于岳石文化早期相对年代的认识，大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期左右，不会早于二期。《龙山文化：黄河下游文明进程的重要阶段》根据龙山文化的<sup>14</sup>C 测年数据将龙山文化绝对年代的下限推订在公元前 1900 年，和二里头一期的年代相当，由此认为“其年代的下限，也已经进入夏纪年的范围之内”。

现今学术界每每言及的“夏纪年”，实有不同的推断依据。根据中国古

代文献推订的夏纪年，一般认为始于公元前 21 世纪。如果认为二里头文化即为整个夏朝时期夏人文化的话，那么<sup>14</sup>C 测定的二里头文化一期的年代和文献推订的夏纪年的上限，相差了近 200 年。二里头文化的渊源至今还未搞清楚，它究竟是整个夏朝时期的夏文化，抑或是部分夏朝时期的夏文化，还很难说明白。即便是二里头文化的渊源搞清楚了，而禹传启位的政治变革是否就能带来考古学文化上质的变化，也不易说明白。由于文献推定的夏纪年和二里头遗址的<sup>14</sup>C 测年存在着一定距离，有些学者便认为二里头遗址仅是部分夏王朝时期的夏文化，于是绕过二里头文化渊源的探索和考古学文化变化是否与政治变革同步的问题的研究，把夏王朝时期的夏文化径直推到他们所说的“新砦期”。但事实上，文献上的历史纪年是一回事，考古学上能够识别出的夏王朝时期夏文化又是一回事，<sup>14</sup>C 测年则是另一回事。夏商周断代工程并没能把这三回事拟合在一起并得出一个相对准确的纪年来，因此夏纪年仍是一个有待深入探讨的问题。需要指出的是，李伊萍关于龙山文化的年代下限进入夏纪年的说法，所依据的仍是据中国古代文献推订的夏纪年。

第二，《龙山文化：黄河下游文明进程的重要阶段》基于“考古学文化的地方类型，体现的是同一考古学文化在空间上的差异”，首先排除了不属于龙山文化的“王油坊类型”及“郭家村类型”，然后主要依据陶鼎的形式和数量在空间分布上的区别，划分出五个跟以往不尽相同的地方类型。而后又以陶鬲为标准，划分出比地方类型范围更大的两个区域。这样，主要依据以高柄杯为代表的陶器组合所划分的“文化”，是龙山文化的第一级分类层次；主要依据陶鬲所划分的“区域”，是龙山文化的第二级分类层次；主要依据陶鼎所划分的“类型”，是龙山文化的第三级分类层次。在《龙山文化“城子崖类型”解析》中，又进一步依据同一地方类型内部空间上文化因素方面的差别，划分出“小区”，即龙山文化的第四级分类层次。这是目前关于龙山文化自身分类的最清晰的表述。同时应进一步指出的是，这种层级划分也为考古学文化区、类型和“小区”（或曰亚类型）的识别，提供了一个范式。

陶鬲是龙山文化最具代表性的器物之一，《龙山文化：黄河下游文明进程的重要阶段》分为腹、足有别的三种类型。三种陶鬲在空间分布上体现出分类的意义：大体以弥河（古巨洋水）—鲁山—泰山—蒙山为界，无腹

袋足鬶在西，有腹袋足鬶在东；无腹袋足鬶在中期以后不断东渐，晚期已扩展到半岛地区；有腹实足鬶相对集中分布在姚官庄类型区域内，这里原来就有大汶口文化实足鬶的传统。在这种背景下，不仅能够看出龙山文化五个地方类型相互区别与联系的脉络，而且还能发现弥河流域的龙山文化遗存在类型的归属上和杨家圈类型的成分构成，都值得进一步探讨。

三种陶鬶在弥河流域交错分布，在寿光火山埠、临朐西朱封等遗址里重合分布，这些遗存体现文化属性的特征相对复杂。但细细分析则不难看出，这些遗存的文化特征基本属于尹家城类型或姚官庄类型，据以推测弥河流域可能是这两个类型分布的交错地带。如果是这样的话，就不能简单地将弥河流域的龙山文化遗存归属到姚官庄类型或尹家城类型，需要对每一处遗址作具体分析。弥河流域的龙山文化遗址大多由不同时期的堆积构成，这些堆积可能是同一类型的不同发展阶段，也可能是不同类型之间的相互更迭，但目前还说不清楚。这就需要通过发掘并采用同一标准对不同遗址进行分期，然后对不同遗址间的遗存进行比较，这样做或许能够揭示出两个类型在弥河流域彼消此长的过程，勾画出两个类型动态的分布范围。

语言学调查方言的方法值得考古学借鉴。方言调查事先筛选出若干有代表性的词汇、语音或语法作为调查指标，通过实地调查，把每一项指标的实地情况（比如有的地方说“啄木鸟”，有的地方叫“咱得儿木”）逐一标记到地图上，然后再把具有相同内容的地点用线段连接起来（比如把说“啄木鸟”的地点连接起来，把叫“咱得儿木”的地点连接起来），这就是语言学上说的同言线，每条同言线包围的空间就是每个语言要素具体情况的分布范围。根据同言线的重合概率，可以划出方言的实际分布区域，区域的边缘往往是犬牙交错的，参阅《昌黎方言志》（河北省昌黎县县志编纂委员会、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合编，科学出版社，1960年）。考古学依据相同期别的代表性器物分布地点的连线的重合概率，能够划分出不同地方类型的动态分布范围，还能用这种办法划出不同文化的分布区域。

陶鬶在杨家圈类型里很少发现，《龙山文化：黄河下游文明进程的重要阶段》认为其龙山文化特征最不明显。如果依据陶器的特征，将大口遗址M4为代表的遗存视为姚官庄类型的扩散，将杨家圈遗址QY:04陶鬶和QY:05高柄杯为代表的遗存视为尹家城类型的扩散，那么，当把这两类遗存从杨家圈类型里析出以后，余下的大部分遗存的龙山文化特征就显得很弱

了，这部分遗存应当是杨家圈类型里原有的成分。山东半岛地区史前文化所特有的白石村—北庄—杨家圈的经历，跟山东其他地区史前文化所经历的北辛—大汶口—龙山有别，这是检讨杨家圈类型的另一层考虑。据此分析，杨家圈类型大体由两部分遗存构成，一类来自姚官庄类型或尹家城类型，另一类则来自当地的传统。

龙山文化晚期出现的陶鬲，目前只在弥河—鲁山—泰山—蒙山一线以西的尚庄类型和尹家城类型里发现。这类陶鬲很有特点，素面，直腹和鬻足一样的袋足，两足相联的裆部正视呈锐角形。主要依据鬲裆的形态特征，推测这种鬲的相对年代跟客省庄文化晚期的尖角裆单把鬲（参见张忠培、杨晶《客省庄与三里桥文化的单把鬲及其相关问题》）及杏花文化晚期的尖角裆双鬻鬲（参见张忠培《杏花文化的侧装双鬻手陶鬲》）的年代大体相当。客省庄遗址 H6 出土的陶鬻及游邀遗址 H584 出土的陶鬻，均与龙山文化晚期陶鬻的形态相近，此为推断龙山文化陶鬲的年代提供了旁证。黄河中游地区的史前居民在大汶口—龙山文化陶鬻的影响下，先后出现了两次以空三足器为特征的文化革命，创造出前所未有的斚和鬲（参见张忠培《黄河流域空三足器的兴起》）。而后，在黄河中游地区陶鬲的影响下，龙山文化衍生出其特有的“鬻式鬲”。这种陶鬲对夏商时期北方青铜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三，距今 4000 年前后的强降温事件，是中国史前环境变化的重要分界线。“过去环球变化研究”不仅注意到这一事件对全球范围的影响，而且注意到九星地心汇聚引起的地球公转半径和速度的变化，同时引起地球上的环境变化。可以认为，龙山文化就是在这种大的环境背景下走向衰落的。距今 4000 年和古史传说时代的洪水发生年代基本吻合，因此《龙山文化：黄河下游文明进程的重要阶段》认为龙山文化的衰落也许和洪水事件存在一定的联系。古史传说时代的洪水产生的原因，目前学术界有大水、山洪、内涝、黄河泛滥等不同的说法。据研究，黄河曾于距今 4000 年以前改道经由天津附近入海。如果认为龙山文化的衰落和黄河泛滥有关，那也只能是和鲁西北平原区的龙山文化有关，而鲁中南低山丘陵区、胶莱平原区、胶东低山丘陵区的龙山文化的衰落，则很难和黄河泛滥联系起来。距今 4000 年前后华北地区是否发生过影响范围较大的洪水事件，还需要地质学和环境学的证据。

第四，对古代遗址和遗址群进行聚落形态分析，是阐释古代遗存的手段之一。聚落形态分析的基础是对“同时”的遗址作层级分类。现今学界通行的做法是，将相关遗址根据面积的大小进行分类并确定其从属关系。这里面有一个未经论证的假设前提，即面积大的聚落级别高，面积小的聚落级别低；这里面还有一个无法求证的假设前提：今天发现的古代遗址面积就是原来古代聚落的实际面积。这两个假设前提实际上混淆了今天见到的遗址和古代使用的聚落的区别。用这种方法划分的聚落类级，可能和古代的实际情况相去甚远，在这样一群划分类级的聚落中选定的中心聚落，也并不一定是现实社会的中心（参见陈雍《关于考古学研究中国文明起源的理论与方法》）。《龙山文化：黄河下游文明进程的重要阶段》认为：“决定遗址地位的是遗址的功能，而遗址的功能是通过遗迹、遗物反映出来的，因此，遗物就必然成为判断遗址规模、等级的很重要依据”，认为“处于不同级别或功能不同的遗址，其陶器类别随遗址的等级高低或功能的多少而增加或减少”。这里面所说的陶器类别，当然是指那些能够标示遗址规模、等级的陶器。这一认识在现今社会生活中能够找到类似的例子。比如，村子里的商品和生活用品的种类要比乡镇里的少，而乡镇里的商品和生活用品又少于县城里的。这种从遗址功能出发依据遗物种类多少的聚落分类，要比从遗址规模出发依据面积大小的聚落分类，在认识问题的深度和操作性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这种分类方法需要注意的是，处于文化中心区和边缘区的遗址，在文化因素构成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当进行这两类遗址器物种类比较时，只能比较那些文化因素相同的器物。在同一文化分布区内，不同地方类型的中心区遗址和边缘区遗址，在器物种类方面也存在着差别。边缘区遗址有时是两种或更多种地方类型的器物，在同一文化的前提下，这种遗址的多元地方类型因素或许是它地缘政治特征的物化表现，从而决定了它在聚落群中的地位。

写完对于龙山文化研究的这些看法后，我们一方面认为李伊萍推进了龙山文化研究并给这一研究划上这个时代所允许的句号，一方面深感龙山文化研究仍然面临着一些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

这篇序文由陈雍起草，经张忠培略作修改并提出意见，再由陈雍改订成文。

2004年12月8日

## 导 言

以城子崖遗址下层为代表的龙山文化的发现是20世纪30年代中国考古学最重要的收获之一，它不仅为当时颇具影响的夷夏东西的史学观点提供了考古学上的证据，而且将殷商文化与东方的古老文化联系起来，成为当时学者研究中国文化源头的重要资料。伴随着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对龙山文化的研究始终与中国考古学的前沿课题相联系，龙山文化研究也往往超出一个区域考古学文化的范围。因此，对于龙山文化研究历史的回顾，就必须着眼于对龙山文化的认识过程与龙山文化在中国考古学研究中的贡献这两方面。学术界对龙山文化的认识，经历了最初的将其认定为与仰韶文化东西对峙的区域文化，到一段时间里将其视为新石器时代一个阶段的通称，直至龙山文化与龙山时代概念的提出，龙山文化才最终回归到一个单纯表示区域考古学文化的位置。这样的不断变化，也是中国考古学上对龙山文化性质以及考古学文化概念不断明晰的过程，对龙山文化认识的每一次深入，推动了中国考古学的发展。

作为一个区域性的考古学文化，龙山文化不仅有以高柄杯、鼎、鬶为代表的陶器组合，而且以素面为主的装饰特点也成为它与中原系统文化相区别的重要特征。从一定意义上说，陶器装饰特点的不同更能反映制造者的不同认同，更能反映与周边文化系统的区别，因此也成为比陶器器形和组合更具指示意义的文化特征。

对龙山文化的分期与年代的讨论主要是以典型遗址分期为基础进行的。在龙山文化众多的陶器中，反映时间尺度最为敏感的是高柄杯、鬶、鼎。根据层位关系以及这几种典型陶器器形与组合的变化，将龙山文化分为早、中、晚三期9段。龙山文化早期第1段是由大汶口文化向龙山文化转化的过渡阶段，同属这一阶段的各个遗址都程度不同地保留了大汶口文化的特点，清楚地表现了大汶口文化向龙山文化转化的过程。同时，在有些遗址，龙山文化陶器与大汶口文化的区别，不仅体现在陶器形态上，而且也反映在制陶工艺技术的转变上。将连续发展的历史用陶器的变化区分开来，在两者时间跨度足够大时，是不成问题的，但在时间跨度很小时，就会面临界点选择的困境，也正因为如此，龙山文化与大汶口文化的分界实际是一个模糊的时间段，选择从哪里将两者分开，考虑的不仅仅是陶器的形态差异，而是要综合遗址的发现状态等各方面因素。通过与大汶口文化、岳石文化的比较，参考 $^{14}\text{C}$ 数据，将龙山文化的绝对年代推定为公元前2550~前1900年。在这里， $^{14}\text{C}$ 数据提供的仅仅是一个参考范围，因为已有的数据所确定的年代顺序，与这些单位在龙山文化陶器分期体系中的年代序列相互矛盾的例子并非罕见。

龙山文化分布区内陶器形态及组合的不同，构成龙山文化空间差异研究的基础。在这里，龙山文化典型陶器中的鼎和鬲又一次充当了区分文化空间差异的标准器物。而且这两种器物指示的空间差异程度上的区别，又成为划分龙山文化在不同层次上的空间差异区的标准。分别以鼎和鬲为标准做出的划分，反映了两个层次上的空间差异。

以鼎为标准划分的空间差异，相当于考古学文化内部的地方类型，龙山文化地方类型的研究，实际上是围绕陶器组合及同类器物数量差别进行比较的过程。鼎在龙山文化遗址中最为常见，各个遗址中数量最多，而且集中分布在同一个区域内的鼎，就成为某一特定区域内最有代表性的器物。主要根据鼎的形态差异和数量将龙山文化分为姚官庄、两城镇、尹家城、尚庄、杨家圈五个地方类型。这个类型划分，与以往研究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将一段时间内的“城子崖类型”一分为二，将以尚庄遗址为代表的鲁西平原上的一系列遗址以“尚庄类型”称之，而将泰山北侧以城子崖遗址为代表的一类遗存纳入尹家城类型。虽然泰山南北的遗址间也存在一定的差别，但和其他类型相比，两地的共性远大于个性。各个地方类型的明显分化始于龙山文化的第2段，有区域特征的鼎均出现在这个阶段，而且，在以后的不同时间段里，各个地方类型随势力消长其分布地域或大或小，呈变动状态。与各地龙山文化几乎同步开始不同的是，地方类型的结束并不同步，在龙山文化的五个地方类型中，最先结束的地区恰恰是龙山文化特征最典型、物质文化非常发达的姚官庄类型。相反在龙山文化中物质文化发达程度并不突出的尹家城类型却成为龙山文化最终影响最大的地方类型，在龙山文化的晚期，尹家城类型的陶器分布范围最广，各地在保留自身文化特点的同时，更多的接受了尹家城类型的影响。虽然现在还不能解释姚官庄类型最先结束的原因，但该地区低洼的地势比起其他区域，更容易受到洪水的影响。

与鼎相比，鬲的空间指示范围要大得多，因此，以鬲为标准划分的区域，就比以鼎为标准划分的地方类型的范围要广，这也是在更高层次上对龙山文化的分类。在龙山文化最有代表性的三种鬲中，有腹袋足鬲和无腹袋足鬲是相当长的时间里以泰沂山系为界的龙山文化东西两区陶鬲的主要类型，虽然目前还没有合适的概念表述比类型层次更高的空间差异现象，但东西两区的分布范围与龙山文化最初的“城子崖类型”和“两城类型”相吻合。

虽然杨家圈类型可以按照鼎的特征与其他类相区别，但这个地区发现的龙山文化典型陶器大大少于其他类型，也就是说，龙山文化的典型特征在此地表现得并不充分，而且更无法纳入到以鬲为标准的東西两区之中，这种现象的原因应该从这里的文化传统中寻找。在更广阔的时间背景下考察，杨家圈类型是这个文化区中最晚纳入同一文化系统的区域。

龙山文化与周边文化的关系，反映了他们之间的交流与影响。后岗二期文化、造

律台类型、哑叭庄类型及辽东半岛以小珠山上层、双砣子一期为代表文化，与龙山文化相邻或隔海相望，判断这些文化的性质，同样根据的是典型陶器组合。而可以作为典型陶器的，一定应该是那些在该文化中占主要地位的陶器类型，因此，除了要考虑陶器的形态特征以外，作为典型陶器，一定应该有数量的支持。这些文化中都程度不同的存在龙山文化的因素，其中造律台类型是与龙山文化关系最为密切、或者说文化相似性最多的邻境文化，但构成这些文化的典型陶器，又都与龙山文化完全不同，而且各个文化中的龙山文化陶器，在总的数量构成中都只占极少的比例。同时，几乎所有邻境文化中存在的龙山文化因素，都与遗址距离龙山文化分布区的距离成正比例关系，这种情况，可以看作是龙山文化与周边文化交往频繁程度的反映，恰恰说明了他们与龙山文化的谱系差别。除了与周边文化保持交往关系以外，龙山文化的影响范围远至黄河中游及长江中下游等广大地区。散布于各个文化中的龙山文化陶器，进一步证实根据<sup>14</sup>C 数据所推定的年代范围的可信度，龙山文化晚期已经进入到夏纪年。

对于龙山文化社会的考察，是本文着力研究的另一方面。可以说，与大汶口文化强劲的对外扩张势头相比，龙山文化以另外一种形式显示了文化的发展，那就是物质文化的丰富和社会复杂程度的显著提高，这也成为龙山文化与周边文化相比具有独特性之所在。

龙山文化时期遗址数量不仅大大超过大汶口文化时期，而且也远远多于其后的岳石文化阶段。这应该是人口增长的最直接反映。支撑人口增长的基础，是农业的发展。其表现之一是栽培作物品种的增加；其二是收割工具成为农业生产工具中数量增长幅度最大的工具类别。而可以用于开荒的斧类工具数量的显著减少，又反证土地利用率的提高。龙山文化时期工具比例的另外一个变化就是纺轮数量的大幅度增加，墓葬的随葬品指示出纺织业的发展主要是通过女性实现的，这也导致了女性逐渐从主要生计部门退出，从而成为女性地位逐渐下降的重要原因。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人口的增加，提高了社会剩余产品的积累，生产的专业分工更为细致，手工业专业化程度进一步加强，陶器、玉器的生产能力与工艺水平都居同时代之首，蛋壳陶高柄杯是制陶技术达到峰巅的代表。铜器也有可能已经成为独立的产业部门。集中分布的玉器及半成品，表明了手工业行业出现了集中生产的倾向。而玉器主要出现在少数大型遗址中，则凸显其蕴涵的特殊意义。

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分工的加强，进一步加剧了社会群体的分化，扩大了社会成员的等级差别。从对墓地的分析中可以看到，龙山文化时期不仅个人之间的财富占有和社会地位出现了更大的差别，整个社会人群可以分为三个群体 5 个阶层，社会结构呈金字塔形，而且同一个聚落内部不同亲属群体之间的差别也在扩大，有些地区已经出现了脱离血缘亲属群体而单独埋葬的“王陵”。伴随财富与地位的不平等，血缘组织内部的关系需要新的方式加以整合，墓祭反映出的祖先崇拜就应该是这种背景

下的产物。与社会分层相适应，社会已经形成一些体现阶层差别的“礼俗”，主要反映在墓葬规模的大小、棺槨形制及数量的多少，及一些特殊含义的随葬品，如玉钺、高柄杯、鼍鼓等，此外，高柄杯、鼎、鬻的组合也可能被赋予特殊的含义。

聚落规模与功能的多样化，也是社会关系复杂，社会分层的一种体现。与社会分层复杂化相对应的是，聚落之间的差别也扩大了许多，规模不同的聚落，承担了不同的社会功能，这些不同规模和功能的聚落，构成了龙山文化的社会结构体系。判断聚落的级别，现存面积仅仅是根据之一，其原因不仅仅是因为聚落的现存面积本身就是一个模糊的数字，而且还在于如果只依靠面积的大小来判断遗址的级别，就会将很多破坏严重或并不清楚其面积的遗址排除在比较之外。既然聚落的等级划分是一个需要比较才能确立的结果，因此如果能够同时考虑聚落内遗存的情况，会更有助于对聚落性质和功能的判断。陶器是聚落内最常见、最具普遍意义的遗存，而且它还往往与聚落内房址或墓葬的等级有密切关系，是判断聚落规模时不能忽略的因素。聚落分析表明，龙山文化内部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政治中心，所有的中心都是相对于某一区域的。但不同地方类型内部的情况也不相同，在姚官庄类型的分布区内，还可以看到至少三个级别的聚落并存的现象，分别以朱封遗址、姚官庄遗址、鲁家口遗址代表的聚落，很有可能就是当时不同级别聚落的代表。但尹家城类型的分布区内呈现的就是一种多中心的状态，至少泰山南北两侧在同时期就存在着势均力敌的几个中心。在同一个小的范围内，不同时期，聚落的地位也会不同，同处泰山南侧的西吴寺、尹家城两个遗址就是一例。城址作为一种防御设施，出现在一些地区，形成一个个相对独立的中心，其地位高于普通的聚落。

龙山文化发现的城址数量居同时代各文化之首，同时，石钺的数量也非常多，而且形态也使得其更具有杀伤力，这些现象都可以与战争成为解决纠纷、争夺资源的常规手段相联系。这种性质的战争，不仅会发生在不同的地方类型之间，而且也会出现在地方类型内部。从目前发现的城址的分布看，龙山文化内部战事的频繁程度可能是不一样的，泰山北缘大概是冲突最为尖锐的地区。这种军事割据的局面以及缺乏强势群体，极有可能是龙山文化难以实现内部统一的重要原因之一。

虽然龙山文化物质文化高于同时代的很多文化，已经进入复杂社会，社会成员分属不同层级，聚落分布格局也呈层级化，权力与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社会成员的差距扩大，但在政治领域，政治组织的类型并没有发生根本的转变，整个社会还处于各个地方势力各行其是的阶段，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权力中心，因此也就没有完成向早期国家阶段转化的过程，而将脚步停止在国家这道门槛之外。

# 目 录

|                           |             |
|---------------------------|-------------|
| 序 .....                   | 张忠培 陈 雍 (i) |
| 导言 .....                  | (vii)       |
| 第一章 绪论 .....              | (1)         |
| 一、龙山文化研究历史的回顾 .....       | (1)         |
| 二、本文的研究主旨及龙山文化的界定 .....   | (3)         |
| 第二章 龙山文化的分期及年代的讨论 .....   | (9)         |
| 一、典型遗址的分期 .....           | (9)         |
| 二、典型陶器的演变 .....           | (31)        |
| 三、龙山文化分期 .....            | (41)        |
| 四、龙山文化的相对年代与绝对年代 .....    | (45)        |
| 第三章 龙山文化的地区类型 .....       | (58)        |
| 一、具有分区意义的典型器物 .....       | (58)        |
| 二、龙山文化的地区类型 .....         | (61)        |
| 三、地区类型的互动与融合 .....        | (76)        |
| 四、周邻文化对龙山文化各地方类型的影响 ..... | (77)        |
| 五、以鬲为标准看龙山文化的分布态势 .....   | (79)        |
| 第四章 龙山文化与周邻文化 .....       | (89)        |
| 一、与造律台类型的关系 .....         | (89)        |
| 二、与后岗二期文化的关系 .....        | (93)        |
| 三、与哑叭庄类型的关系 .....         | (94)        |
| 四、与辽东半岛遗存的关系 .....        | (95)        |
| 五、各地发现的龙山文化陶器 .....       | (97)        |
| 六、龙山文化和夏代的关系 .....        | (98)        |

|                        |       |
|------------------------|-------|
| 第五章 龙山文化社会的考古学考察 ..... | (105) |
| 一、生产的发展 .....          | (105) |
| 二、聚落分析 .....           | (114) |
| 三、龙山文化时期的战争 .....      | (136) |
| 第六章 结语 .....           | (147) |
| 附录 龙山文化“城子崖类型”解析 ..... | (150) |
| 英文提要 .....             | (162) |
| 日文提要 .....             | (165) |
| 后记 .....               | (168) |

# 第一章 绪 论

## 一、龙山文化研究历史的回顾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中国考古学的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工作,就是 1930 ~ 1931 年山东龙山镇城子崖遗址<sup>[1]</sup>的发掘。由于在中国古史上的特殊地位,山东地区一直是历史及考古学者十分关注的区域,龙山文化的发现就是出自对中国古史研究的需要。在山东地区寻找古代文化的遗址,是仰韶文化、小屯文化发现之后考古学界的一项新的任务,山东地区被当时的史学界认为是追溯殷商文化源头的关键之地<sup>[2]</sup>。以城子崖遗址下层遗存<sup>[3]</sup>为代表的龙山文化,是这次发掘的最主要收获,也为当时的学术界提供了探索小屯文化源头的重要资料。因此,李济在《城子崖》报告中对这次发掘的意义,给予了这样的评价:“由这遗址的发掘,我们不但替中国文化原始问题的讨论找了一个新的端绪,田野考古的工作也因此得了一个可循的轨道”。龙山文化在当时,被认为是小屯文化的原始,成为学术界讨论殷商起源的基础。自此,龙山文化的研究也就与中国考古学的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回顾龙山文化研究的历史,龙山文化的发现与研究,对于中国史前考古学所产生的影响是相当大且深远的。而且,在中国考古学发展的不同阶段,龙山文化的地位、它所发挥的作用也有所不同。

1931 年后岗“三叠层”的发现,确立了仰韶—龙山—小屯这样一组自下而上的层位叠压关系,为疑古之后的中国历史树立了一个从史前至商代的时间座标,龙山文化的黑陶则作为与仰韶文化的红陶、小屯文化的灰陶相区别的重要文化特征,成为识别同时期文化的一项标准。但是,这个时间坐标真正发挥其划分不同历史时期作用,却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关系这个今天看似简单的问题,却在“三叠层”发现之后的较长一段时间里仍然困扰着当时的学者们,“学术界对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关系还是若明若暗”<sup>[4]</sup>。之所以在后岗遗址已经证明了仰韶与龙山的相对年代关系,学术界仍未能真正解决两者年代早晚的问题,就在于当时“仰韶文化”的概念与现今的这一概念有很大区别。安特生所提出的仰韶文化不仅在地域上包括了从黄河上游至黄河中游的大片范围,在时间上则从新石器时代延续至早期青铜时代<sup>[5]</sup>。由于无法真正解决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二者的相对年代关系问题,因此,将二者并立,认为仰韶文化从黄河上游自西向东,龙山文化在黄河下游由东向西发展,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分别代表了不同文化系统的观点,不仅是当时考古学界的代表性认识<sup>[6]</sup>,而

且这种认识也与当时史学界“夷夏东西”<sup>[7]</sup>说相吻合，因此得以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成为对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关系的流行解释。龙山文化被视为殷商文化的源头，与仰韶文化及夏文化对举，将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分别作为黄河流域东西方史前文化的代表，这种二元对立的思想，甚至一度导致“混合文化”概念的提出<sup>[8]</sup>。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直到西安郊区<sup>[9]</sup>、庙底沟<sup>[10]</sup>、横阵<sup>[11]</sup>、王湾<sup>[12]</sup>等一系列遗址的发掘，层位叠压关系不止一次提供了“仰韶文化”早于“龙山文化”的现象，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年代关系问题才最终得以解决。此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龙山文化作为新石器时代一个阶段的代表，主要发挥着时间指示器的作用。在以这个尺度为标准识别遗存文化性质的过程中，龙山文化的外延被不断扩大，因而，龙山文化的涵盖范围也似滚雪球一样，越来越大，人们把各地发现的一系列具有与龙山文化相类似的特征，年代大体相同的考古遗存都冠以所在省份的名称，而称之为“××龙山文化”。将龙山文化按行政区域加以区别，显然是已经注意到了不同区域龙山时期文化的差异，但以“××龙山文化”命名的结果，也越发凸显了龙山文化指示年代的作用，同时也越发模糊了其作为一支独立考古学文化代表的本来含义。而此时的龙山文化，也不得不被冠以“山东龙山文化”或“典型龙山文化”的名称，以与其他以省份命名的同时期文化相区别。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上一世纪的80年代。《龙山文化与龙山时代》<sup>[13]</sup>一文的发表，龙山文化作为时间标尺的“使命”被“龙山时代”取代，龙山文化也回复到表示一支独立考古学文化的本来地位。

对考古学文化所表现出来的地域差别的重视并加以区别，也始于对龙山文化的研究过程之中。1939年梁思永首先提出了将龙山文化划分为山东沿海区、豫北区、杭州湾区的认识，同时指出“后岗二层是豫北殷文化的直接前驱”<sup>[14]</sup>。这是对考古学文化空间差异的第一次明确表述，也是最早的有关考古学文化的类型学思想。虽然当时对龙山文化区域划分与今天考古学界对考古学文化类型的认识已经有了本质的不同，但那时对龙山文化地方类型的划分，却是最早基于各地“龙山文化”谱系关系不同而提出的一种认识<sup>[15]</sup>。

20世纪70年代后期，中国考古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进展是二里头文化的确认。二里头文化的发现，不仅填补了龙山时期与殷商之间时间上的空白，而且也将中原地区龙山时期的文化与夏文化联系起来。随着二里头文化的确认，从考古学上确立了中原地区自仰韶时期至夏代连续不断的历史发展过程以及不同时段考古学文化之间的谱系关系。与中原地区的这一发现相一致的是，在龙山文化的分布区内，同样也建立起与仰韶文化至二里头文化阶段年代相当的一个考古学文化序列，年代上从早至晚的后李、北辛、大汶口、龙山、岳石文化，是这一地区自前仰韶时期至夏代的自成系统的考古学文化发展链条，它们之间清楚的陶器谱系关系，表明了这一地区文化发展的连续性，